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致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臺中市南屯區」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